

洪洞县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文件

洪人字〔2024〕34号



洪洞县人大常委会 关于批准县人民政府《关于2024年财政 预算调整情况报告》的决定

(2024年12月27日洪洞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

洪洞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县人民政府《关于2024年财政预算调整情况的报告》。

会议认为，县人民政府及财政部门在执行本年度财政预算过程中，由于收入减少，上级补助收入、债务转贷收入增加等因素影响，使我县2024年预算财力发生变动。根据《中

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省、市相关文件规定，适时依法对预算收支做出了相应调整。

一般公共预算调整情况：收入预算增加 43363 万元，根据收支平衡原则，支出预算相应增加 43363 万元。经上述调整，2024 年收入预算和支出预算由 462326 万元调整为 505689 万元。

政府性基金预算调整情况：2024 年全年收入预算减少 57934 万元，相应支出预算减少 57934 万元。经上述调整，我县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和支出预算由年初的 125317 万元调整为 67383 万元。

2024 年政府债务限额情况：经临汾市政府同意，核定我县 2024 年新增政府限额 82052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 11592 万元、专项债务 70460 万元。截止 2024 年 12 月底，我县政府债务限额为 417582.42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 237671.4 万元，专项债务 179911.02 万元。

“三公”经费预算调整：经费总额不变，共 1015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由 405 万元调整为 329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由 190 万元调整为 266 万元。

本次预算调整依据《预算法》相关规定及本年度落实省、市财经政策的实际情况，对预算收支作出必要的调整是可行的，符合全县经济社会发展的要求，收入支出明确，会议决定批准这个报告，批准县政府 2024 年财政预算调整。

